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未回避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中《关于投资参股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4.58%），同时，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召开董事会时未让关联董事陈锐先生回避表决。鉴于参加此次会议表决、且无需回避的董事10人均表示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会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董事会未能履行回避表决不对本次投资参股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后，我公司会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交易所各项制度的学习，加强公司内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